

聖雅各福群會
鶴園街社會房屋計劃
「雅園」
候補申請程序

1. 處理候補申請及甄選安排

- 1.1 第一輪面見環節，將會優先安排給持有有效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申請書編號，並已獲登記達 3 年或以上（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的資料需與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的資料相符）的家庭申請人。
- 1.2 由於預計申請人數目眾多，故以抽籤形式進入甄選面見環節，初步合資格申請人都會抽籤列出面見次序，第一輪面見名額為 93 個，2 人單位抽籤的首 54 名，3 人單位抽籤的首 18 名，4 人單位抽籤的首 18 名，無障礙單位抽籤名額為 3 名，將按面試順序編號獲安排面見及或家訪。
- 1.3 如第一輪面試抽籤成功之申請人未能出席或放棄面試機會，將依照抽籤結果順序通知候補申請人參與面試。
- 1.4 當已面試的候補隊伍沒有輪候的申請人時，將根據餘下單位數目再次進行抽籤，邀請有迫切住屋需要的申請人進行面試及或家訪（*有迫切住屋需要申請人的面試評分機制不會計算其輪候公屋年份）。
- 1.5 所有申請，在申請日後起計三個月內未收到任何通知則作落選論，無論是退出或落選，所有申請表將會被註銷，將不會再作另行通知；將來有第二輪公開申請時，可再作申請。
- 1.6 所有申請人有權於任何申請過程中的任何時間退出申請，並且有權隨時聯絡機構了解其申請狀況，一切以許可協議為準。
- 1.7 機構與住戶每年更新許可協議，合約期滿後必須遷出單位；如仍未獲派公屋，須自行另覓居所。